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提案》

根据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公司拟决定深桑达、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合置业”）今后不再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同时相应变更深桑达、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包含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范围。公司已就深桑达、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事项出具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深桑达子公司将遵守上述

业务规划并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因此届时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均不再参与房地产业务。这一安排符合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政策要求和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3）**

为执行上述《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提案》的相关规划，公司拟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字样或其他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4）**

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桑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决定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签署《关于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无锡桑达 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桑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 500 万元，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不大。目前无锡桑达仅剩无锡“沁春园”项目剩余地下车库的零星销售及一处商铺出租，无其他业务，预计本次转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提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无锡桑达 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相关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提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6）**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在 2018、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由肖建先生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简历：肖建，男，198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高级主管。

肖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7）**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于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